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起

地點：傳甲 1 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俞琪副學務長

出席：軍訓室李尚儒委員、衛保組組長盧家鋒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醫學院凌憬峰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請假)、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莊惠燕委員、生命科學院林貝容委員、護理學院廖咨詠委員(陳俞琪老師代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嚴曉珮委員、藥物科學院蘇溶真委員、學生會陳泰宇委員、學生會丁威智委員、研究所代表大會邱茂峰委員、研究所代表大會雷登宇委員、宿舍幹部王紹丞委員、宿舍幹部楊軒銘委員、宿舍幹部顏歆委員(陳月慈宿舍幹部代理)。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無決議事項。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為促進兩校區學生交流，住宿服務一組配合體育室辦理定向越野活動，並於 10 月 31 日晚間辦理「陽明校區住一晚體驗」活動，共計 40 位交大校區學生參與住宿體驗。
- 二、為提升陽明校區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自 10 月 28 日起於男五舍中庭設置現沖咖啡自動販賣機，提供舍民便利之飲品選擇。原設置之宿舍熱食販賣機因營運效益不佳，將陸續撤離。
- 三、陽明校區於 10 月 20 日至 23 日期間受連續強降雨影響，部分宿舍區域陸續出現雨水滲漏情形。住宿服務組已陸續巡查並記錄現況，並依實際狀況安排後續防水補強作業。此外，住宿服務組亦已公告並通知全體住宿生，如遇窗戶或天花板漏水情形，請登入宿舍系統填報修繕，以利後續追蹤與修繕處理。
- 四、有關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勞務委外案，已於 10 月 8 日完成決標作業，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得標廠商國雲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集團子公司)承攬宿舍現場服務及保全工作。以下由住宿服務一組進行「宿舍管理勞務委外說明簡報」(如附件 2)，說明管理勞務委外後差異及住宿生權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擬修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設置要點第 5 條第 2 條第 6 款有關轉學生住宿優先權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為完善宿舍學年住宿分配制度並兼顧轉學生住宿需求，擬增列轉學生於住宿優先第 6 順位(詳附件 3)，理由如下：

1. 轉學生入學時程特殊：

多數轉學生於學年度中或開學前後始完成報到，未及參與申請學年住宿分配，常因時程錯位而無法取得床位；且轉學生對校園環境及生活尚需適應，情形與大一新生相似，實有給予住宿協助之需要。

2. 對整體住宿分配影響有限：

依近年統計，陽明校區轉學生申請住宿者每年約 20 餘名。且隨著近年老舊宿舍陸續完成整修並全面開放，床位供給量已恢復正常。是如增列轉學生為具住宿優先權之對象，對整體床位分配影響極有限，卻可有效協助轉學生於入學初期安定生活、加速適應校園環境，亦有助提升本校轉學生招生誘因。

3. 校區制度一致性考量：

另考量交大校區亦將轉學生列入住宿優先順位，爰陽明校區擬比照增列，以維持一致性與公平性。

決議：無反對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擬修改「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為鼓勵宿舍幹部積極參與住宿服務組舉辦之生活學習與宿舍活動，並在遇有緊急事件時能即時提供支援，爰修正「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

近年住宿服務組配合本校轉型政策，除持續推動宿舍硬體修繕及提升住宿服務品質外，亦積極發展住宿生活學習、舍民溝通及宿舍活動等面向。為鼓勵宿舍幹部投入相關事務，並使其在制度上具明確職責依據，特修訂條文，增列活動協助及緊急事件應變等相關職掌與考核項目，以期提升幹部在宿舍上之自治參與度、促進住宿生活學習之推展，並強化宿舍整體服務品質。(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決議：無反對意見，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宿舍幹部

案由：擬修改「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基本工資調升及宿舍幹部實務負擔，為維持制度公平與激勵效果，並避免與工讀生混淆，爰擬調整獎助金額度並更名為「服務獎勵金」。

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所訂宿舍幹部職責及宿舍獎助金等相關規定，係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當時獎助金額，為綜合考量宿舍幹部之職責負擔與當時之薪資水準後所訂。惟自 105 年至今，宿舍幹部之職責內容未經調整，基本工資則已自每小時新臺幣 126 元調升至 114 年之 191 元，漲幅達 51.6%，獎助金額與現行工資水準之間已有明顯落差。

考量宿舍幹部雖屬榮譽義務性職務，並享有住宿保障(仍需繳納住宿費)，且其所領取之獎助金性質非屬勞動報酬，非必須應與基本工資直接連動。惟實務上，宿舍幹部為履行職責，經常需於遷出入等宿舍業務高峰期投入大量時間心力協助；如本人因故無法出席，亦常自行尋覓代理人並支付相應費用。如獎助金與同等時數之基本工資差距過大，易影響幹部參與意願及宿舍管理工作推展，對宿舍業務如遷出入作業之順暢度亦可能造成影響。

此外，目前條文中「獎助金」一詞，與校內工讀生所使用之「獎助金」名稱相同，易造成誤解，亦與宿舍幹部義務性質不盡相符。為凸顯宿舍幹部屬「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並避免與工讀生性質混淆，擬將原「獎助金」名稱修正為「服務獎勵金」，以更貼近其榮譽性與服務性的角色定位。

為反映工資變動、維持制度之公平性與激勵效果，並鼓勵宿舍

幹部積極參與宿舍自治及協助住宿業務，建議調整宿舍幹部服務獎勵金額度。擬以現行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將上學期最高額度自原訂新臺幣 14,000 元調整為 20,000 元整(調整幅度約 43%)、下學期則自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調整幅度約 50%)。調整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此次調整可使金額較貼近現行工資水準與幹部實際權責負擔，有助於提升宿舍服務品質並確保幹部招募與留任的穩定性(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決議：

與會委員對於調整金額部分大多無意見，惟現行以固定金額方式核發服務獎勵，將隨基本工資調整或經費變動而需定期修正，增加行政負擔。為維持制度彈性與永續性，建議改以「服務點數」計算方式，由住宿服務組依年度經費狀況及宿舍營運情形，自主調整每點金額，惟應訂定每點金額不得低於的範圍，以確保獎勵水準與公平性。

考量本案如待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再行審議，將影響本屆宿舍幹部之權益及本學期服務獎勵核發時程，爰本次修訂草案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審議與核定，俾能儘速確認制度內容並維護現任宿舍幹部權益。若通過，修正條文及服務點數制自 114 學年度起正式施行。

通訊投票結果：

本案於 11 月 18 日完成修訂草案後(如附件 6)，以電子郵件方式委請各委員進行通訊投票；經全數 19 位委員於 11 月 25 日前完成投票，統計同意票數已達過半，本案通過。惟因本案未及於 114 學年上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前完成通訊投票，爰後續將提送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於核定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

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本年度 11、12 月將辦理全校高壓設備年度檢驗作業，相關檢驗安排於週末進行，檢驗期間將配合實施分區停電。學生宿舍部分，除男、女五舍外，其餘宿舍預計將停電 2 天，相關期程已寄送全校公告信通知，請宿舍單位協助加強向住宿學生宣導。

柒、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起

地點：博雅中心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陳俞琪副學務長

出席：軍訓室李尚儒委員、衛保組張秀金代理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醫學院凌憬峰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許如秀委員、生命科學院高正彥委員、護理學院廖咨詠委員、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游尚愷（Christopher McCarroll）委員、藥物科學院蘇溶真委員、宿舍幹部曹若安委員、宿舍幹部游柚暄代理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現場勞務委外評估專案報告

執行情形：

有關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現場勞務管理委外案，業經送交本校推動業務委外專案小組審核完畢，現正簽請校長核示中，如經核准，後續住宿服務一組將於相關契約文件及採購程序落實業務交接機制及監督指導責任。

肆、住宿服務一組業務報告：

- 一、有關 114 年陽明校區男二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案，目前工程進度尚符合預期，預計於 7 月初開放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並於 9 月起全面開放住宿。
- 二、有關 114 學年陽明校區宿舍申請案，本次申請人數計 1731 人，其中男同學計 882 人、女同學計 849 人，業於 4 月 21 日公告中籤名單，本次住宿申請第 8 優先序位（包括實習、設籍雙北市偏遠地區或以外、通勤超過 90 分鐘）男女同學中籤比率皆為 100%，餘未中籤者將依候補序號依序候補，並於本組官方網頁每週更新遞補情形。
- 三、本校陽明校區宿舍通學路徑及戶外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經參加 2024 年第 12 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公園綠地/公共空間開放類佳作賞，為唯一獲獎的學校單位，並由本校代表

於 114 年 3 月 22 日於花博公園流行館領獎。

- 四、為改善陽明校區宿舍生活機能，住宿服務一組於本學期引進熱食販賣機，設置於五舍中庭及男三舍交誼廳，提供住宿生 24 小時加熱餐點服務。
- 五、為促進外籍生交流及宿舍生活學習體驗，住宿服務一組於 3 月 19 日及 21 日舉辦「宿舍食光-潤餅 DIY 活動」，獲參與師生好評；此外，本組近期於官網及舍版發布寢室冷氣濾網清洗 DIY 影片，教導住宿生如何清洗寢室冷氣濾網，以守護自身呼吸道健康。
- 六、為促進校區交流，住宿服務一組於 4 月 18 至 19 日舉辦「來去陽明校區住一晚」活動，內容包括石牌夜市美食導覽、陽明校區校園內唎哩岸打石文化走讀及攀岩抱石運動體驗等，獲參與師生一致好評；另配合本校陽明日活動，5 月 4 日將於女三舍舉辦宿舍 OPEN HOUSE，提供來訪校友手沖咖啡 DIY 及屋頂庭園參觀導覽。
- 七、為便利住宿生即時反應宿舍大小事，住宿服務一組於宿舍公共區域張貼有宿舍 E 管家 QR code 無痕貼，內容整合報修、清潔、熱水問題反映及宿舍最新消息等功能，並於官網及舍版宣導住宿生多加利用。
- 八、為提升暑期遷出入效率，有關下學期及暑期住宿未更換寢室舍民，將可選擇線上表單方式辦理遷出入，舍民僅需輸入個人資料及上傳繳費文件並經本組確認後即完成遷出入手續，預計於 6 月中以後開放受理。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p> <p>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p> <p>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 1% 為限。 三、身心障礙生。 四、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五、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六、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轉學生。 七、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八、符合以下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 	<p>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p> <p>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p> <p>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 1% 為限。 三、身心障礙生。 四、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五、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六、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七、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八、符合以下資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 	<p>考量轉學生於入學時多未及參與學年住宿分配，且初入校園對生活與環境之適應需求與大一新生相近，為協助其順利銜接住宿生活，爰增列「轉學生」為具住宿優先權之對象，並將其列入第六順位，以兼顧制度公平與實際需求。</p>

<p>者。</p> <p>(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p> <p>(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p> <p>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p> <p>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p>者。</p> <p>(二) 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p> <p>(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p> <p>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p> <p>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p> <p>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p> <p>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p> <p>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p> <p>三、臉書之宿舍看板管理。</p> <p>四、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p> <p>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 22:00 ~ 24:00 為優先）。</p> <p>六、參加住宿服務一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p> <p>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p> <p><u>八、協助住宿服務一組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並配合推動住宿教育、生活學習等事務。</u></p>	<p>第三條 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p> <p>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p> <p>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p> <p>三、臉書之宿舍看板管理。</p> <p>四、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p> <p>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 22:00 ~ 24:00 為優先）。</p> <p>六、參加住宿服務一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p> <p>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p>	<p>1. 原條文規定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晚間為優先，惟考量 115 年起宿舍管理勞務將採委外辦理，現場服務時段已涵蓋深夜時段，例假日夜間如有突發狀況將可由委外廠商處理，無須另行規定。此外，該條屬原則性規定，本無實質約束力，爰擬予刪除。</p> <p>2. 為強化宿舍幹部除日常管理及巡查外之自治功能，增列「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並配合推動住宿教育、生活學習等事務」等項目，鼓勵宿舍幹部積極參與住宿教育及舍民互動，強化宿舍生活支持與學習功能。</p>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一、考核：</p> <p>(一) 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 (8 小時) 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p>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一、考核：</p> <p>(一) 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 (8 小時) 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p>	<p>1. 為反映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與近年宿舍活動推動現況，增訂「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為考核項目，每次得 0.5 至 2 分，視實</p>

<p>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u>3.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u></p> <p><u>43.</u>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者，應列具體事實。</p> <p>(二) 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u>2.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u></p> <p><u>32.</u>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者，應列具體事實。</p>	<p>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者，應列具體事實。</p> <p>(二) 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2.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者，應列具體事實。</p>	<p>際參與情形給分，以落實宿舍幹部對活動與應變工作的貢獻評估，促進生活學習與自治推展。</p> <p>2. 下學期考核項目，比照上學期增列「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並配合推動住宿教育、生活學習等事務」，鼓勵宿舍幹部積極參與住宿教育及舍民互動，強化宿舍生活支持與學習功能。</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p> <p>一、考核：</p> <p>(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 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p>(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2.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一、考核：</p> <p>(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 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p>(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2.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及宿舍幹部於宿舍管理實務上之工作負擔，為維持制度公平與激勵效果，爰調整宿舍幹部之獎勵基準。 2. 考量宿舍幹部屬榮譽義務性職務，其所領取金額性質與校內工讀生之「獎助金」不同，為避免混淆並凸顯其服務與自治角色，爰將原「宿舍獎助金」名稱修正為「服務獎勵金」。 3. 上學期最高金額自新臺幣 14,000 元調整為 20,000 元，下學期則自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依不同考核成績比例調整各等級金額。

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服務獎勵

金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舍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

1. 90~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0 14000 元。

2. 80~89 分，舍長記嘉 2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17,50012000 元。

3. 70~79 分，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010000 元。

4. 69 分以下，不予核發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

(三)、下學期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

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舍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1. 90~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

2. 80~89 分，舍長記嘉獎 2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2000 元。

3. 70~7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0 元。

4. 6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三)、下學期宿舍獎助金

1. 12 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 元。

2. 10.0 ~ 11.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 元。

3. 8.0~9.9 分，

<p>1. 12分以上，核予<u>服務獎勵金</u>宿舍獎助金每人<u>3,000<u>2000</u>元。</u></p> <p>2. 10.0 ~ 11.9分，核予<u>服務獎勵金</u>宿舍獎助金每人<u>2,250<u>1500</u>元。</u></p> <p>3. 8.0~9.9分，核予<u>服務獎勵金</u>宿舍獎助金每人<u>1,500<u>1000</u>。</u></p> <p>4. 7.9分以下，不予核發<u>服務獎勵金</u>宿舍獎助金。</p>	<p>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p> <p>4. 7.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會後修正條文	原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u>服務點數評核考核</u>、獎勵及<u>服務績效獎金宿舍獎助金</u>：</p> <p>一、<u>服務點數評核考核</u>：</p> <p>(一)、上學期<u>點數評核</u>方式如下：</p> <p>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u>6.5 分點</u>。</p> <p>2. 每次巡邏得 <u>0.5 分點</u>，上限 <u>10 分點</u>。</p> <p>3.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u>0.5 至 2 分點</u>。</p> <p>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 <u>加減分服務點數</u>，其加減分<u>超過 5 分點</u>，應列具體事實。</p>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u>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u>：</p> <p>一、考核：</p> <p>(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p> <p>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3.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p> <p>4.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p> <p>(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每次巡邏得</p>	<p>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一、考核：</p> <p>(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p>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p> <p>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p> <p>3.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p> <p>4.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p>	<p>1. 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升及宿舍幹部於宿舍管理實務上之工作負擔，為維持制度公平與激勵效果，爰調整宿舍幹部之獎勵基準。</p> <p>2. 考量宿舍幹部屬榮譽義務性職務，其所領取金額性質與校內工讀生「獎助金」不同，為避免混淆並凸顯其服務與自治角色，爰將原「宿舍獎助金」名稱修改「服務績效獎金」。以明確區分宿舍幹部之學生自治性質與工讀生之勞務性質，並強化其榮</p>

<p>(二)、下學期點數評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巡邏得 0.5 分點，上限 10 分點。 2.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點。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服務點數，其加減分，超過 5 分點，應列具體事實。 <p>二、獎勵及服務績效獎金宿舍獎助金：</p> <p>(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p> <p>(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99 分點，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 2. 80~89 分點，舍長記嘉獎 2 次，其他幹 	<p>0.5 分，上限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p>二、獎勵及服務獎金宿舍獎助金：</p> <p>(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p> <p>(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服務獎金宿舍獎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0~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服務獎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0 元。 2. 80~89 分，舍長記嘉 2 次，其他幹部記 	<p>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p> <p>(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2. 參與宿舍相關會議、協助宿舍活動或協助處理宿舍緊急事件者，視實際參與情形，每次得 0.5 至 2 分。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 	<p>譽性與服務導向定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維持制度彈性及減少因基本工資變動需頻繁修正之情形，獎勵方式改採「服務點數制」。宿舍幹部依評核結果核給相應之「服務點數」，每點金額以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得由住宿服務組依年度經費、宿舍營運狀況及人力成本變動情形酌予調整，惟每點調整幅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服務點數制度可兼顧獎勵公平性與經費彈性，並使獎勵發放更能反映實際服務績效。
--	---	--	--

<p>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2000 元。</p> <p>3. 70~7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0 元。</p> <p>4. 6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p>(三)、下學期宿舍獎助金</p> <p>1. 12 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 元。</p> <p>2. 10.0 ~ 11.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 元。</p> <p>3. 8.0~9.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p> <p>4. 7.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p>(三)服務績效獎金： 依各學期實際服務點數核發。上學期服務點數累計達 69 點以上者，得發給績效獎金，最高以 99 點為限；下學期服務點數累計達 8 點以上者亦同，最高以 12 點為限。 每點折算金額以新臺幣 200 元為基準，得由住宿服務組依年度經費、宿舍營運狀</p>	<p>嘉獎 1 次、並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17,500+2000 元。</p> <p>3. 70~79 分，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0+10000 元。</p> <p>4. 69 分以下，不予核發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p> <p>(三)、下學期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p> <p>1. 12 分以上，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3,000+2000 元。</p> <p>2. 10.0 ~ 11.9 分，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2,250+1500 元。</p> <p>3. 8.0~9.9 分，核予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1000。</p> <p>4. 7.9 分以下，不予核發服務獎勵金宿舍獎助金。</p>	<p>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p> <p>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p> <p>(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p> <p>1. 90 ~ 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p> <p>2. 80 ~ 89 分，舍長記嘉獎 2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p>	
--	---	--	--

況及人力成本變動情形酌予調整，惟每點調整幅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元。

金每人
12000
元。

3. 70 ~ 79
分，核予
宿舍獎
助金每
人
10000
元。

4. 69 分以
下，不予
核發宿
舍獎助
金。

(三)、下學期
宿舍獎
助金

1. 12 分以
上，核予
宿舍獎
助金每
人 2000
元。

2. 10.0 ~
11.9
分，核予
宿舍獎
助金每
人
1500
元。

3. 8.0 ~
9.9 分，
核予宿
舍獎助
金每人
1000。

4. 7.9 分以
下，不予
核發宿
舍獎助
金。